

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受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受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2、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7日8时30分至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景荣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华山路

邮编：215126

联系电话：0512-56913128

(二) 会议费用：所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